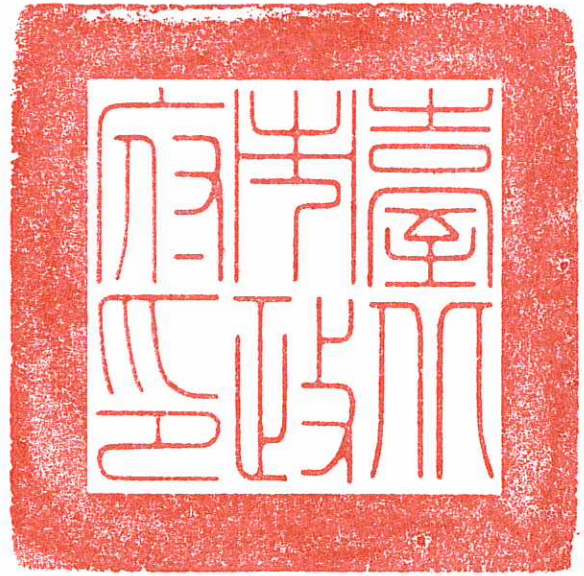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109/府法綜字第1093050588/41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093050588號



訂定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」。

附「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董事監事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處置準則」

市長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